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21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健保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就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相關疑義最新回復函文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844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案經本會先後三次函詢健保署，該署仍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2684 號函，強調藥師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，依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；如遇醫師拒絕更改處方，則建議藥師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或相關紀錄，並依該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－醫事機構說明版」第三項第(四)點，於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填復個案重複調劑原因，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將個案審查核定。

三、為維護全體會員權益，本會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暨 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已就本案作成決議，指定陳昭元常務理事、林景星常務監事、林子舜理事、台中市藥師公會陳志麟理事長、嘉義市藥師公會張其純理事長提供相關爭議案件資料，交由本會彙整後，儘速擇期尋求民意代表協助向主管機關謀求根本解決之道。

四、本件事關全體會員重大權益，請陳所屬理事長親閱，並確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(02)27065866轉3062  
電子信箱：A1109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62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本署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重複用藥核扣方案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30日（104）國藥師平字第104187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藥師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之規範，本署前以就相關疑義洽詢衛生福利部並函知相關單位（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諒達），其明確釋示內容略以：藥師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（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），依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（調劑）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。
- 三、貴會函詢之疑義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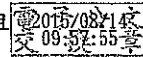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如何調劑？一仍需依說明二所載釋示內容辦理。

（二）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如何調劑？一依同函釋示，若經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得以調劑，此類處方建議藥師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或相關紀錄，以保障藥師之權

益。另若其屬重複用藥處方亦可依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  
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－醫事機構說明版」（104年5月  
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諒達）第三項第（四）  
點作業方式所述，於本署分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時，  
填復個案重複調劑原因，由本署分區業務組審查核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

線

